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利润 103,600,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维持 2019 年度的政策执行，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均为 12 万元/年（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具体发放金额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结合。其所涉及

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审计机构，立信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立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胜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付费标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我们认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行，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夫妇，董事王川、张昊、郭献维及财务总监陈胜，将视具体情况为公司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崔蕾、王科委、张昊分别将视具体情况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位的全资子公司提供

连带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关联方提供担保,是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俊杰： 

（此页无正文，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守豹：

（此页无正文，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冠民：